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公司大股东郑有水先生（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56.83%）要求增加股东大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临时提案》的函，此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至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形，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342,017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，代表股份342,017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17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股份17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2,00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7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8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.8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8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1.1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临时提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0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5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8.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弃权 8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18 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、黄环宇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